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